

陸、社會救助

一、概況

社會救助是社會安全體系最後一道防線，依據社會救助法之規定，其相關作為包括辦理弱勢市民生活扶助、醫療補助、急難救助、社會保險補助、以工代賑、公益彩券盈餘分配基金專戶管理及運用等各項社會救助措施，使貧病、孤苦無依或生活陷入急困者獲得妥適之照顧，並協助低收入戶自立，及早脫離貧窮困境，保障國民基本生活水準。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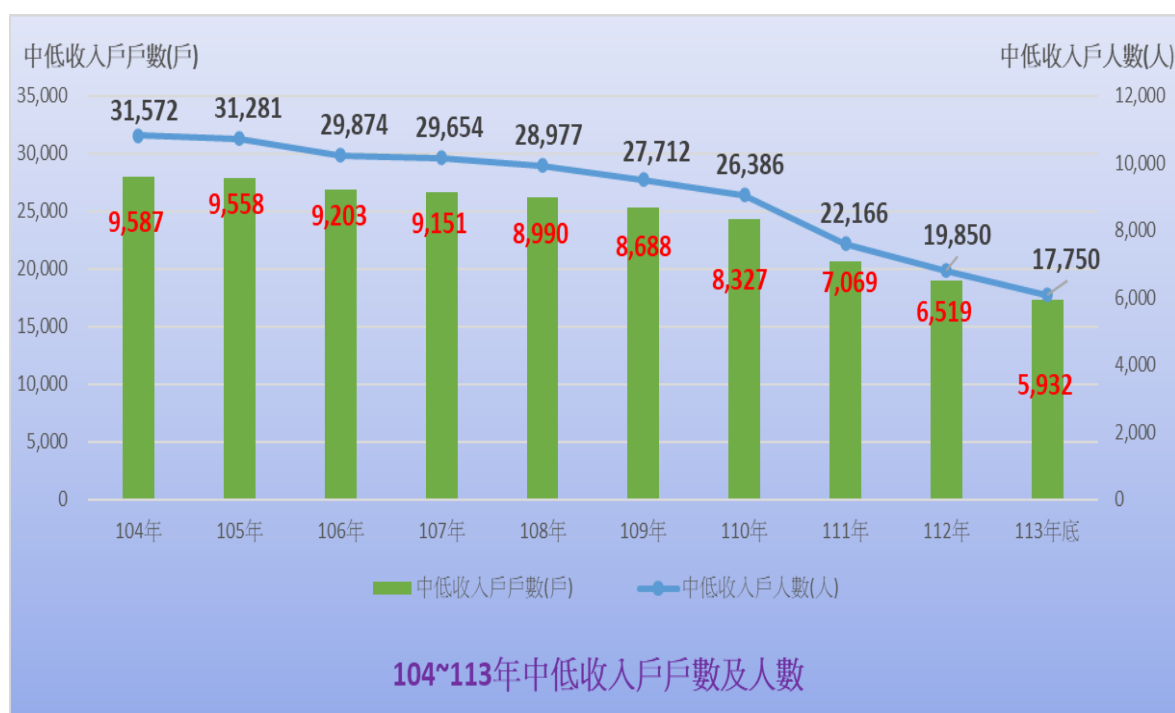
二、統計提要分析

低收入戶係指家庭總收入平均分配全家人口，每人每月在最低生活費 1 萬 4,230 元以下，且家庭財產未超過本市公告之當年度一定金額者。113 年底低收入戶計有 8,208 戶，較 112 年底 8,274 戶減少 0.04 個百分點，戶內人口計 1 萬 3,343 人，較 112 年底戶內人 1 萬 3,700 人減少 2.61%，低收入戶占總戶數比率為 1.10%，較 112 年底減少 0.04 個百分點、低收入戶人口占總人口數比率為 0.72%，較 112 年底減少 0.02%。下圖為本市歷年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變化趨勢，左軸為低收戶戶數，右軸為低收入人數。



本市 113 年底低收入戶以安南區最多 868 戶位居第一，佔 10.58%，其次則為永康區 731 戶，佔 8.91 %；113 年底低收入人數有 1 萬 3,343 人，其中安南區 1,615 人最多，佔 12.10%，永康區次之共 1,251 人，佔 9.38%。

100 年 7 月 1 日實施之社會救助法新制，將最低生活費 1.5 倍以下，未符合低收入戶資格之經濟弱勢家庭的保障予以法制化，並提供全民健康保險費、學雜費減免、特殊項目救助及經濟發生重大變化時之短期生活扶助等補助。為使民眾瞭解更多社會救助新制資訊，俾利社會弱勢獲妥適照顧及協助自立脫貧，本局透過各式管道進行福利宣導，主動發掘弱勢民眾需求並即時予以協助。113 年底中低收入戶計有 5,932 戶，較 112 年 6,519 戶，減少 587 戶，減幅 9.00%；戶內人口計 1 萬 7,750 人，較 112 年 1 萬 9,850 人減少 2,100 人，減幅 10.58 %。113 年底中低收入戶占全市總戶數比率為 0.80%、中低收入戶人口占全市總人口數比率為 0.95 %，其中安南區 762 戶位居第一，佔 12.85%，其次為永康區 608 戶，佔 10.25%；113 年底中低收入人數有 1 萬 7,750 人，其中安南區 2,362 人最多，佔 13.31%，永康區次之為 1,906 人，佔 10.74%。下圖為本市歷年中低收入戶戶數及人數變化趨勢。



113 年辦理社會救助醫療補助住院 300 人次，較 112 年度 297 人次增加 3 人次；社會救助醫療費用及看護補助金額共計 2,479 萬 7,820 元，較 112 年 3,072 萬 6,677 元減少 592 萬 8,857 元。



急難救助是一種臨時性、突發性的社會救助措施，113 年辦理急難救助人次計 2,160 人次，發放金額 1,348 萬 863 元，較 112 年辦理急難救助人次計 2,014 人次，發放金額 1,316 萬 7,556 元，增加 146 人次及增加 31 萬 3,307 元。主要為救助戶內人口死亡無力殮葬之喪葬費、遭受意外傷害或罹患重病致生活陷入困境及負家庭主要生計責任者無法工作致其家庭生活陷於困境時等之個案。

在天然災害救助方面，依社會救助法規定，凡人民遭受水、火、風、雹、旱、地震及其他災害，致損失重大影響生活者，各級政府應視災情需要，辦理災害救助。113 年度發生天然災害計 26 次，較上年度增加 6 次，而受災補助人數為 821 人，災害救助受災人數計有死亡 17 人，安遷救助 60 人，安遷救助 26 戶，財物受損影響生計者 8,405 戶，災害救助金額計 1 億 7,663 萬 1,000 元，較 112 年 169 萬元，增加 1 億 7,494 萬 1,000 元。